

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达市经信〔2023〕166号

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，达州高新区科经局、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，经开区（工业园区）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有关部署，引领推动工业绿色发展，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，按照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环资函〔2023〕47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以及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有关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

有意愿申报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企业（园区）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，评价合格的将第三方评价报告报送各地经信部门。

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（园区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，于8月21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第三方评价报告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市经信局环资科，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。申请2023年度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（园区），原则上应为已发布的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，或通过2023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评审的企业（园区）。

二、2023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

有意愿申报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企业（园区），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自评价（无需开展第三方评价），评价合格的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各地经信部门。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、园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，于8月16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自评价报告（一式三份）报送市经信局环资科。市经信局审定上报省经信厅后，将组织专家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，按照优中选优、示范引领原则确定拟入围名单，向社会公示，按程序发布2023年度四川省绿色制造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经信部门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，在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。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推荐申报绿色制造名单：未正常经营生产的；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（以“信用中国”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为准）；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；失信被执行人等。

（二）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（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），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评价，其他行业按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进行评价。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（发改产业〔2023〕723号）、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运行〔2022〕559号）标杆水平的工厂，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。

（三）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、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%、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，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。各地经信部门要组织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，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。

(四) 电子电器、机械、汽车等 3 个行业企业, 根据“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”(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) 进行评价, 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评价。各地区要组织汽车、机械、电子、纺织、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、经营实力雄厚、产业链完整、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、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, 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多的企业, 优先支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。

联系人: 环资科 梁三三, 电话 15182833033。

- 附件: 1.2023 年度国家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2.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3.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模板
4.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模板
5.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模板
6.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
7.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
8.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(另附)

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